

2026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范围	检查依据	检查比例	检查频次	检查方式
1	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查	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第五十七条	全覆盖	按需	现场调阅审查或查验、检验、鉴定、勘验、年检、双随机等
2	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食品生产经营主体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一十条、一百一十三、一百一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、六十一条。	≥80%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3	对药品经营和使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药品零售企业和药品使用单位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九十九条	全覆盖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
4	对医疗器械的研制、生产、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必要时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	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医疗企业使用单位	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2020 年修订）第六十九条。	全覆盖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5	对产品质量的检查	产品生产、销售单位及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（2018 修正）第八条第二款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；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七条。	全覆盖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、监督抽检
6	价格行为检查	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市场主体以及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；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》第二条。	≥50%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
7	对在用强检计量器具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、计量检定机构的检查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；法定及授权计量技术机构、社会公用计量标准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4 修订）第五条第五项、第六条、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四条；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0 修订）第五条、第九条第一项；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2 修订）第四条第三项、第九条第一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》（2022 修订）第八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24 修订）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九条；《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》（2024 修订）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；《计量授权管理办法》（2021 修改）第十四条、第十八条；《计量标准考核办法》（2020 修改）第十八条。	全覆盖	按需	双随机、现场检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---	----	----------

填表单位（公章）：西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填表人：刘秀彩

联系方式：0954-3012533

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：

